

附件 3:

部门名称 (盖章): 涟水县司法局

填写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联系人: 肖蓉

所在处室: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联系电话: 0517-82380019

###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司法局 (共 10 项)	4	1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登记 (初审)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 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 由拟聘用人员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 (县) 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自然人

		2	行政许可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p> <p>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p> <p>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p> <p>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p>	其他组织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停办（初审）	3	行政许可	<p>【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p> <p>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p>	法人

	<p>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p>			
<p>自然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 102 号）</p> <p>第十条 符合本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第十一条 符合本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公证员 免（初 审）</p>	<p>4</p> <p>行政许可</p>	
<p>自然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对没有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p>	<p>6</p> <p>1</p> <p>行政处罚</p>	

			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p>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情节严重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p>	其他组织
2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法律援助条</p>	自然人	


				<p>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          工作。          第三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          员、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办理法律援助          案件收取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据          国务院制定的《法律援助条例》予以处          罚。          前款规定以外的组织、人员以法律援助          的名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由司法行          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罚款。</p>	
法 律 援 助 案 件 收 取 财 物 的 处 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法律援助条          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          工作。          第四十条 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法律援          助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支付已          实施法律援助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并可          以给予警告。</p>	<p>自然人</p>
对法 律 援 助 受 援 人 以 欺 骗 方 式 获 得 援 助 行 为 的 处 罚		4	<p>行政处 罚</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 137 号）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          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p>	<p>其他组织</p>
		5	<p>行政处 罚</p>		

	<p>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p> <p>(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p> <p>(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p> <p>(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p> <p>(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p> <p>(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p>(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p> <p>(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p> <p>(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p> <p>(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p> <p>(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p>	<p>的处罚</p>			
--	--	------------	--	--	--

				<p>的其他行为。</p>	
		<p>6</p>	<p>6 行政处罚</p>	<p><b>【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b>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p> <p>（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p> <p>（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p> <p>（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p> <p>（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p>	<p>自然人</p>

	<p>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p>		
	<p>(九) 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p>		
	<p>(十) 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十一) 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p>		
	<p>(十二)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p>(十三)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十四) 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p>		
	<p>(十五) 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p>		
	<p>(十六) 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十七) 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p>		
	<p>(十八)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p>		
	<p>(十九)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p>		



			<p>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二十) 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p> <p>(二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单位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报送和核查等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部门名称（盖章）     </p>
--	--	--	--	---